

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

第 12 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李副署長臨鳳

紀錄：林均宴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清單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計 5 案，第 3、5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二、第 4 案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解除列管，外交部、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繼續列管。
- 三、第 1 案「建立越南籍失聯移工子女返國依親機制」，建議如下：
 - (一)請移民署屏東縣專勤隊或服務站、屏東縣政府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告外籍人士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及應備文件，與案生母討論申請入境事由、預計來臺日期、在臺辦理個案黃○甄越南護照所需工作天數，並向案生母說明申請入境流程、應備文件。另案生母新、舊護照上之出生日期不符，請案生母入境時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自首，以釐清身分。
 - (二)請屏東縣政府函文提供案生母及個案黃○甄相關身分證件(包括護照、外僑居留證)、預計來臺日期以及停留天數等資料予外交部(同步轉知駐外館處)、移民

署，並請外交部、移民署屏東縣專勤隊或服務站、屏東縣政府共同協助案生母來臺辦理個案黃○甄越南護照，俾後續攜子返回原屬國交由親屬照顧。

(三) 為保障外國籍或無國籍兒少之身分權益，內政部修正國籍法第 4 條，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上揭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會審查完竣，爰內政部戶政司解除列管。

四、第 2 案「印尼籍移工於原屬國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本國人生下案主，生母已返原屬國且因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而遭禁止入臺，致生父無法辦理認領」，案生父母刻正辦理否認親子關係訴訟及認領程序，請雲林縣政府於下次會議報告處理進度。

五、第 3 案「印尼籍失聯移工所生子女蘇童持印尼籍護照，希望取得本國籍」，內政部戶政司刻正辦理國籍法修正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內政部戶政司建議，申請法院改定蘇童之監護人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俟修法通過後，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六、第 4 案「保障越南籍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之國籍權益」案，建議如下：

(一) 張○菁案，考量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多年，請雲林縣政府向法院聲請指定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後續辦理出養或俟國籍法修正後協助申請歸化。

(二) Aris 案，請外交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或服務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參照列管案第 1 案做法，共同協助案生母來臺辦理個案 Aris 申請越南護照，俾後續

攜子返回原屬國。

- 七、第5案「研議桃園市中壢區某處民宅容留失聯移工及其子女處理共識及策略」，請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續予追蹤該處民宅，確保該址具保人謝○琳依循移民署訂定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及管控機制。該址倘容留失聯外籍移工攜有子女者，請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協助儘速移轉至移民署委外之安置機構，並加速辦理個案攜子返國手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生母為外國籍且行方不明、婚姻狀況不詳，致兒少長期在臺未能有合法身分影響相關權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 一、依據民法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需先提起否認之訴後，始得由生父認領。另依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4530號行政函釋，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無法確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者，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合先陳明。
- 二、本府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翁童案，其生父為本國籍，生母為越南籍失聯移工，且行方不明，本府自110年12月7日函請移民署及彰化縣警察局協尋生母迄今未果，期間亦函請外交部協助轉請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越辦）及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確認生母於原屬國是否有婚姻，俾利生父辦理認領或由本府協助兒少提起否認

親子之訴，惟均未獲復。

三、本府曾親自電洽越辦阮組長，詢問有關生母原屬國婚姻狀況及兒少是否具越南國籍之認定，其答復婚姻狀況屬個人資訊，故無法告知本府。另兒少國籍部分，無法依生母為越南籍，即認定兒少具越南籍，兒少之國籍需由父、母雙方共同至越辦面談約定兒少為越南籍後，兒少始具有越南籍，故請本府依本國法規處理，而此部分越辦亦函復公文給外交部。

四、國籍法第4條刻正辦理修正，將放寬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惟歸化後翁童僅取得本國籍，與生父仍無法律上關係，即便聲請選定監護給生父，生父與翁童之關係，仍非血親或擬制血親之關係。

辦法：本案實難以確認生母原屬國婚姻狀況，若要向法院提起否認親子之訴，亦無訴訟對象，且越辦表示無法認定兒少具越南國籍，並請本府依本國法規處理兒少身分問題，是故請內政部同意本案兒少由國人生父認領。

決議：請彰化縣政府提供內政部戶政司本案相關調查事實及證據等資料，以利內政部戶政司督導彰化縣所轄戶政事務所釐清本案兒少認定身分之適法性疑義，俾審認兒少身分事宜。

案由二：有關非本國籍兒少蘋果返回印尼接受親屬照顧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移轉安置作業流程」辦理，轉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處

理個案後續安置事宜，由本局大園家庭服務中心協處迄今。

- 二、案主蘋果(6歲，女)，案母為印尼籍非法居留移工，印尼籍案父離境多年，與案母已無聯繫，案主安置期間與案母採視訊親子會面，社工與案主印尼之親屬(案外祖母、案舅)取得聯繫，確認案親屬可協助照顧兒少，且案親屬有意願來臺接兒少返國並經案母同意，本局評估案主返回印尼接受親屬照顧符合案主最佳利益。
- 三、本案原計畫依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下稱印辦)處理在臺非法居留兒少返家計畫返家，然該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暫時停辦，後告知已於111年取消該計畫，故無法協助兒少返家事宜。
- 四、經聯繫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及臺北市專勤隊等，皆表示案母為非法居留移工，需請案母自首或遭逮捕才能依規定協助兒少辦理旅行文件，惟案母無意願離臺且拒絕告知居住資訊，又平時聯繫不易，爰上揭網絡單位皆表示無法協助，致案主無法返家並滯留在臺。

辦法：

-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 二、擬請協助專案辦理案主旅行文件，使案主得以接受親屬照顧，與家人團聚。

決議：

- 一、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備妥經法院公證之個案出生證明、親

子關係鑑定報告相關資料，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例如：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臨櫃辦理驗證後，函請印辦協助辦理旅行證件，副知移民署。如有困難，可再洽請移民署提供協助。

- 二、地方政府倘列管個案與印尼籍兒少返國依親機制之適用對象有所疑義，請提供個案相關身分資料、窒礙難行之處以及建議做法予本署，俾後續本署於移民署召開之臺印移民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有關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撫育子女之托育需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動部)

說明：

- 一、監察院於111年5月2日立案(111社調11)之審核意見提及略以，移工面臨育兒費用負擔沉重問題，在臺工作獨自撫養子女，因衛生福利部現行托育費用補助措施均僅限本國籍兒童，移工子女無法獲得適當協助，移工被迫與年幼子女分離，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即早妥為規劃、研議處理衛生福利部現行托育費用補助措施均僅限本國籍兒童，移工子女因而無法獲得適當協助之困境。
- 二、基上，本業務聯繫會議係為處理非本國籍兒少議題，由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單位定期召開討論，惟移工懷孕及懷孕後生育子女係延續性事件，爰提案至本業務聯繫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討論。

辦法：

- 一、移工懷孕及工作權益保障：本部以108年10月22日函釋相關處理原則，如禁止雇主單方終止聘僱關係、移工有不可歸

責事由得終止聘僱轉換雇主、轉換期間安置及得暫停轉換最長至妊娠結束日起60日，或懷孕移工出國前解約驗證確保非單方解約，另雇主於移工懷孕生產需延後出國或暫緩轉換時得聘僱新移工。

二、移工緊急安置：本部以110年10月18日函釋，移工如於懷孕期間，有特殊情事無法自行安排生活，且未符合臨時安置要點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有安置必要，提供60日緊急安置措施，另緊急安置結束後，等待返國或有繼續在臺生活必要者，得延長安置至妊娠結束日後6個月止。

三、移工懷孕平臺建置：為協助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本部自110年起補助桃園市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並於111年1月1日正式對外提供服務，提供移工於生育及工作權益之諮詢教育、支持性陪伴、緊急安置、工作持續及工作轉換等跨區服務。

四、有關移工懷孕生產後之托育需求，建議權責機關規劃移工可負擔及使用公共托育資源，以利移工使用，並評估托育補助可行性。

決議：目前我國透過企業托兒服務、托育媒合平臺等機制提供外籍移工托育服務，惟無法普遍滿足從事勞動性質的移工(即藍領移工)托育需求，勞動部刻正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各國外籍移工之托育政策研究，俟完成後再請相關單位參酌各國經驗研議可行之策略。

案由四：針對媒體報導指稱移工及其子女在臺生活困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一、依據網路媒體「報導者」111年9月13日專題文章辦理。

二、據報導指稱內容，亟需釐清及協助以下事項：

(一)懷孕移工權益宣導：

1. 報導指出，仲介未完整告知移工權益，懷孕移工求助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部分諮詢人員僅說明移工懷孕不必回國，惟未告知懷孕移工可申請暫緩轉換等措施。依據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推估，約有超過半數看護工，不知道懷孕無須離職、不必被遣返。
2. 移工在資訊落差的狀況下，若雇主不聘用、仲介不協助找工作，移工只能簽下離職同意書，形成不合意的「合意解約」。移工事後透過1955專線進行申訴時，又常有申訴流程及語言不友善之情形。

(二)移工及其子女醫療需求：

1. 懷孕移工因排不出休假、經濟能力限制、害怕被通報遣返等因素不敢到醫院或診所做產檢，導致高風險妊娠或有妊娠相關併發症，使新生兒易出現較嚴重病症。
2. 偏遠山區曾發生失聯移工擔心遭遣返或無法負擔龐大醫藥費，不敢安排罹患重症或疑似發展遲緩之子女就醫，致未及早接受治療。
3. 為改善移工及其子女的醫療需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110年7月推行移工家醫制度，無論合法或失聯移工，可透過該制度取得生產、育嬰等衛教資訊，惟目前僅臺北市推行，考量資源可及性、便利性，建請評估推廣至其他移工聚居重鎮地區之可行性。

(三)移工子女托育需求：

1. 報導指出，中部高海拔的蔬果產區某農業聚落有3,000名失聯移工，至少50名嬰幼兒，該處有5位未受過正式托

育人員訓練的托育人員，每位平均收托2至5名嬰幼兒，收費以天計，1天新臺幣500元，是類無照托育人員托育品質難以掌握。

2. 依勞動部統計，111年8月底在臺移工70萬4,655人，其中，高達79%是介於25-44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正值生育年齡階段。另，為因應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逐年擴大，行政院於111年4月30日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移工以中階技術人力留用，無工作年限的限制，得申請永久居留。未來處於生育年齡之移工人數將持續增加，育兒需求勢將攀升。

(四)移工子女教育需求：

1. 報導指出，部分失聯移工已習慣山居生活，惟未妥善安排子女就學事宜，致其子女已屆學齡，因缺乏適當的教育及學習環境的刺激，導致有身心發展遲緩之虞。
2. 我國訂有強迫入學條例，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移工子女雖不具本國籍，惟教育對兒少身心發展影響深遠，不分國籍之兒少應享有受教權利，亟須相關單位共同協助是類兒少入學。

辦法：

- 一、為改善資訊落差及保障移工孕產權益，建請勞動部加強1955專線諮詢人員、仲介、移工等相關法令權益專業訓練，並廣為宣導「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以利移工善用相關諮詢或短期安置資源。
- 二、為確保孕產婦移工及其子女得到適當的健康照護，建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研議輔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埔基醫療財團

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等建立移工家醫制度，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並將推行經驗推廣至其他移工聚居重鎮的醫療院所，提供移工婦幼醫療支持性服務。

- 三、為保障托育品質，針對山區失聯移工擔任無照保母提供托育服務，建請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研議培植是類無照托育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增進照顧嬰幼兒之能力。另，因應未來逐漸攀升之移工托育需求，建請勞動部持續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
- 四、為保障移工子女受教權，建請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請偏遠地區學校(例如：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各國民中小學)與當地村(里)長合作，積極發掘失聯移工之學齡子女並協助安排就學事宜。

決議：

- 一、請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向移工、雇主及仲介加強宣導懷孕移工相關法令及權益知能，以保障移工工作權益。
- 二、失聯移工經撤銷聘僱許可，即不具在臺合法居留身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非屬保險對象，無法以健保身分就醫、產檢、生產，其子女就醫權益亦連帶受影響，不利於孕產婦及新生兒健康，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思考提供失聯移工及其子女更友善的醫療環境。
- 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保障轄內非本國籍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思考結合移工友善團體，針對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山區失聯移工，提供育兒知識、嬰幼兒照顧技巧等資源。

四、教育部刻正研修國民教育法，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為改善山區失聯移工子女之教育困境，建請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思考結合原鄉地區村(里)長、村(里)幹事、民間團體等資源，發掘潛在的學童並協助安排就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

討論提案四：針對媒體報導指稱移工及其子女在臺生活困境案

網路媒體「報導者」111年9月13日專題文章(共6篇)，連結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qNMdop>

或掃描行動條碼(QR Code)：

